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售电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朱又生、陈琦文、申林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4 日